

江苏文艺出版社
台湾万盛出版有限公司



沉睡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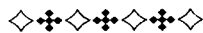
爱人

席绢

沉睡的爱人

席 绢 著

江苏文艺出版社

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)

沉睡的爱人

作者:(台湾)席 绢

责任编辑:李荣德

出版者:江苏文艺出版社(邮政编码:210013)

发行者:江苏省新华书店

印刷者:江苏省新华印刷厂

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6 插页 2

字数:120,000 1997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印数:1—30,000 册

标准书号:ISBN 7—80599—481—1/I·128

定 价:7.80 元

楔 子

在拿掉呼吸器之后，季平给妻子一个世纪般的长吻。他宁可相信童话故事里的一切都是真的，宁可相信这深深的一吻能吻醒他沉睡中的妻子。

空气沉默得一如古井。方琪眼睑如帘，覆着她曾经明亮的晶黑瞳眸，胸口微微抽搐着。

季平的泪禁不住掉落了，逃也似的奔出病房。他不想、不愿、不忍……却不得不的割舍啊！

背对着冰冷的大门，季平已麻痹了所有的知觉，除了奔腾的心绪及抉择间的煎熬。他清楚地听见妻子急促而破碎的喘息，一口续不着上一口的；他清楚地知道，人尽管决定放弃生命，但生命的本能扔会挣扎地紧抓住最后一线生机。

生与死，此刻在喇叭锁的内外进行着拔河，死神正洋洋得意地嘲笑季平的男气。他颤抖的手紧握着冰冷汗湿了的喇叭锁，不忍妻子的痰梗在脆弱的呼吸道上，时间一分、一秒艰难地走着，一如妻子无言的挣扎。

救呢？还是不救呢？

医生有济世活人的天职，为人丈夫更有浓烈不悔的情爱。天哪！谁能谅解决别的苦、抉择的痛呢？

沉默的喇叭锁冰冷依旧、沉默依旧啊！

听着妻子的喘息一口续不着上一口，病房大门的两边，两个不同划面的挣扎，正如同这对即将面对“死亡”的恋人……

1

五年前,季平还是某知名医院的高材生,主修西医最热门的科系,课余则锁研中医的穴脉草药,企图由中西学理中寻找出目前医学无法突破的活人救命之方。然而,这些伟大的理想和其出类拔萃的能耐,都比不上他显赫富有的家世背景还来得令人炫惑。

而他令人妒羨的偏又不只有这些。论才与貌,人世間不可多得的全让他一股脑地全部占尽了,真是该校绝无仅有的天之骄子啊!

然而,天之骄子昂扬的脖子也有扭伤的时候。季平今生今世都无法忘怀,那双比他的脖子还要傲慢的长腿

.....

那是个木棉花开的季节,暖暖的阳光泻盖着孤挺的木棉树。

季平因着气候之故,整个人格外神清气爽,他随着公车一步一晃地吟看着一本文学名著,正看到郝思嘉为了婚礼在新奥尔良疯狂买衣服的那一段,满脑子都是五颜六色的华服时,却意外地瞥见一双完全裸露、笔直而匀称的长腿。那双长腿上没有玻璃丝袜的束缚,却仍像白瓷般的无瑕,脚趾头在凉鞋外一上一下自由地动着,如两个不安分的白胖娃娃;他情不自禁地想把它们含到嘴里去。

顺着长腿向上缓缓游走，他的眼神依偎着女郎的每一寸肌肤。她的一双玉臂，有如新节般自黑瀑下延出，圈着一本蓝黑色烫金的企管书籍；书的上头，一张小巧精致的鹅蛋脸，淡如秋云的神情，犹胜沉鱼落雁之姿。季平微叹一口气，既赞也叹；赞的是造物者的巧夺天工，叹的是竟然发现得如此的晚。

也不知是那有感而发的叹息，亦或是季平的目光太灼人，女郎恨恨地回瞧他一眼，吓得季平倏地低头望着画，而进度却始终停留在新奥尔良那段郝思嘉的疯狂购物……

那双长腿只该他私有的！他心想。

季平向来惯于得到一切最好的，而这双美腿也不例外。有了这样的想法，季平再也无法容忍这双美腿在众目睽睽下遭受他人的覬覦了！

“请坐。”季平起身让坐。

“你当我是老弱妇孺？”银铃似的声音婉拒了季平的好意。

尴尬的季平只好随口找了个理由：“我要下车了。”

季平拉了一下车铃，迳自走向后车门；女郎回望他一眼，淡然而笑。

公车靠站停妥，季平矫捷地跳下车，女郎翩然就座。不料，季平却飞也似的奔向前门，再度登上公车。

可是，任凭季平找遍全身上下所有的口袋，就是找不到零钱付车资。

驾驶员不时抬头看他一眼，又似揶揄、又似同情。季平不敢回头，他相信全车的人都在看他的窘样，尤其

那个红颜祸水，心中不知有多得意。

车子即将到站前，季平在和驾驶员沟通不成，而身上又只有一张千元大钞的尴尬情况下，女郎代他投下一枚硬币。

“我会还你的！”季平既感激、又兴奋，脑中构思着满腹攀谈的言论。

而女郎却只是淡然一笑，在停车时匆匆离去，空留季平在车上。

“下车！下车！我要下车！”季平大声急吼，顾不得全车乘客的侧目。他俯在车门窗上干着急，但驾驶却存心和他作对似的听而不闻，疾驶而去。

季平望见女郎临行前的回眸一笑，嘴角明显的嘲讽与傲慢，激起季平一股征服的欲望。



世间最残酷的命运，莫过于给了你极尽人间之奢侈，待养大你的胃口之后，又教你一无所有。

而今，季平宁可那场无意间的邂逅就此结束，或者宁可方琪只是个寻常的美丽女子；宁可他对方琪的爱，一如他对其他寻常女子般的肤浅。然而，事实却不然……唉！他闹相思了！

他每天在校园里跟随着方琪的情影，放着医学院的课不上，却天天到企管系报到。

幸好，方琪的孤傲是傲在骨子里的，并未曾当面给季平坏脸色看，何况，季平是医学院的天之骄子，的确也能压倒群芳。对于季平的追求，多少也给方琪带来

些许的优越感,于是,很快地,他们疯狂相恋了!

季平和方琪的恋情在学校里刮起一阵强而有力的旋风,在男女同学间亦引起了激烈的震荡。视方琪为禁脔的男同学以法律系的毕真为首,开始对季平展开攻击;而将季平当作白马王子的女同学则以向婕为中心,在妒火燃烧中对方琪亦是多所诋毁。

而向婕,正是季父所中意的准儿媳妇——向氏集团的富家女。

“你究竟图他什么?还不就是万贯家财吗?”向婕说。

“那又有何不可呢?她又图他什么?”方琪不甘示弱地回答。

“我图他什么?笑话!我们向氏集团的规模也不比他们季家企业小。我跟季平是青梅竹马、门当户对,凭你也想破坏我们?哼!早得很呢!

“青梅竹马、门当户对都这么禁不起考验,就算结婚了,难保他在外面不会三妻四妾的,你又是何苦呢?”

“你——”

不待向婕又骂出口,方琪又说:“何况,我要是破坏不了你们,你又何必那么紧张?”

“你……你这婊子!你以为我不知道,你爸只是个卖臭豆腐的,至于你妈,哼!红牌舞女!也难怪,狐狸精生的,专给男人下迷药!

“你是羡慕,还是嫉妒?有本事,你也去下迷药呀!我不会拦你的!”

这可把向大小姐活生生惹恼了,连“婊子”那么没文

化的字眼都脱口而出了,枉费她花了九牛二虎的工夫挖了方琪的底,未料,不但没能撷到她,反惹来一身的羞辱。她发誓,就算她得不到季平,也绝不让方琪称心如意!

就这样,原本单纯的学生恋情,竟演变成了势力之争。

而方琪是个纯真率直的女孩子,所谓的无欲则刚吧!她从不强攻不属于她的,也因此,她坦然无畏于他人恶意的责难;当然,该是她的,她也绝不会轻易放弃。



法律系的毕真倒真是个口若悬河的一代辩士。打从方琪大一起,他就以护花使者自居,为了表示自己不以貌取人,还一度向方琪表示,就算她老到齿牙摇动,他仍会亲吻她的牙床,一如初衷。

但这话听在方琪耳里却觉得恶心!她发誓不让自己老到那样的地步,就算死,她也要死在最美丽的时候。

方琪爱美,已经爱到无可救药的地步了。最初,她对毕真这个优秀的学长还深存敬意,对他的追求也听其自然、不置可否,直到有一次,毕真吆喝了一群人到方琪租赁的小屋为她庆祝二十岁生日……

“祝你生日快乐……”生日快乐歌唱到最后,大伙儿一阵欢呼。“许愿、许愿!说两个,一个不说!”

“我希望青春永驻,还有,希望我父亲身体健康,最后一个……”方琪在心中喃喃自语。烛光晃动,映得她两颊红若晚霞,然后深吸一口气,吹熄了二十根蜡烛。

“吃蛋糕喽！”爱闹的毕真显然有预谋，一声令下，一群人不由而同地挖了奶油就往方琪脸上抹，吓得方琪花容失色、又急又恼！

毕真因在兴头上，也没察觉方琪脸色不对，自顾自地起闹瞎闹，直到方琪哭着飞奔浴室，他才察觉弄巧成拙了！

方琪对着镜中一塌糊涂的自己洗了一遍又一遍、哭了一次又一次，而那群爱闹的人知道惹祸了，闷声不吭地溜得精光，只剩毕真那个罪魁祸首，拿着吉他在浴室外，一次次、一遍遍地唱着这道歉的情歌。

可是，任他有再好的歌喉也感动不了方琪了，枉费毕真长期的付出，就只为这小小的理由——他把方琪弄丑了。就这样，他一年的努力付诸东流，再无挽回的余地，整件事着实有点莫名其妙。

也难怪毕真不甘心，也难怪他不时注意着方琪的感情动向，他其实是个真心的男人，对于他深深爱过的女人，即使真无缘厮守，他在心里也还是默默地在乎着。

当然，方琪爱美的性格不只是为了毕真。好几回，季平到方琪住处找她，恰巧她正在休息，或者蓬首垢面地正梳洗打理，像这般情形，季平往往要在门外枯等半个小时，才能见到那个神清气爽、素净端庄的佳人。

“又不是别人，为什么怕我看？”季平搂住方琪的腰，欺身去亲她。

“就因为你不是别人，才不要你看！”

“我偏要看，好看不好看我都要看！”

“古人说：‘一诗千改始心安，头未梳成不许看’。谁

都想给人看最美、最好的一面啊！我只要你记得我的美、我的好，我不要那些丑恶的一切破坏了我在你心目中的形象。”

“放心！你在我心目中，永远是最美、最好的！”

“我才不信呢！”方琪转身，泥鳅似的逃脱季平的掌握。“多情总被无情恼，世间多是薄倖人啊！像我妈就是这样，向婕一定同你说了。没错！她是个舞女，红牌舞女哦！”

方琪口气中只有骄，没有鄙夷，仿佛外在的美丽可以掩去她所有的缺失。

“我妈就是因为年老色衰而遭人遗弃的，所以她一生下我，受不了自己再受年龄增长的煎熬，无法再忍受年华老去的萧条，所以她才自杀了。她的一生，有如一部美丽的精装画，没有一点丑恶，净是繁华。”她望着墙壁粉嫩的白，神情无限向往，甚至痴迷了！

“可是繁华总有落尽的时候啊！”

“那就在最美丽的时候死去呀！”

“不许胡说！我不准你有这种想法！”季平拥紧方琪，生怕她忽而离去。“我们要生生世世、白头到老，哪怕白发苍苍，还要相互扶持、珍爱如初，再不准你有那样的傻念头！”

季平拥紧方琪，吻了又吻、亲了又亲，总觉不够；而方琪，只是得意地任他宠爱……



医学院数百万精密仪器的捐赠者——季平百忙中

的父亲来学校看他了。如同所有显赫而权威的人物，驱使着黑色豪华座车而来，引起校园里一阵骚动。

当系主任连同几位知名教授出门迎接时，在季平最敬重的梁教授和季父寒暄之际，在一声声的推崇与感谢声中，季平悄悄约了方琪，跷课逃走了。

“为什么不和你爸爸见面？”在一片绿意盎然的山坡上，枝叶繁茂的树丛里，方琪第一次问起季平家中的事。

“你们当他是稀有动物，可我早早晚晚看了他二十几年的扑克面孔，早不稀奇了！”

“你们家真的很有钱吗？”

“我以为你永远不会问，永远不会有兴趣呢！”季平感慨地看着她。

“总不能一无所知吧？同学们捧你捧得跟神一样，我起码得知道你是多大的神吧？”

“其实也没有什么。台湾到处都是百万富翁、千万富婆，我们不过是其中之一罢了！那些人爱夸大其辞，你别信他们的！”他真怕那些虚浮无用的身外之名利，吓跑了他的最爱。

“你父亲是什么样的人？还有，你的母亲呢？”

“我爸啊！——像军队中的元帅、古代跋扈不可一世的帝王；他是第一流的企业家，却是最失败的丈夫、最烂的父亲！”他倒诚实地回答了。

方琪噗哧一笑出来。“那我真错失了一次看稀有动物的机会了！”

“让他来看你好了。”语气温柔如蜜，方琪也柔顺地依偎着他。

季平抬头望天，白云流走得极快，似乎要变天了。唉！冰冻三尺，非一日之寒哪！季平和季父间的那道冷锋面，是不是一朝一夕的温情可以化得开了。自小，父亲的权威与母亲的懦弱，养成了季平济弱扶倾、扶弱抗强的性格。他还记得，以前不论父亲加班到多晚，全家人一定要等他回来才准开饭，好多次，他先胡乱吃过炒饭，在沙发上等累了便睡，管家全去休息了，桌上的饭菜还是原封不动；而温顺的母亲仍挨着孤，等待着午夜未归的丈夫。

他问过母亲为什么不能先吃，母亲笑着说：“爸爸在外面为这个家拚命，总不能叫他回家还吃剩菜剩饭。”

直到后来，他才知道事实不是这样，而母亲，也不是心甘情愿这么委屈自己的。

那天，母亲身体不适，在房里歇着，管家弄好饭菜又到厨房里收拾，季平因饿得慌，看一桌子的汤膳膀、炸暇卷、炒三鲜，肌肠辘辘之余，也顾不得那么多，爬上餐桌就狼吞虎咽吃了起来；谁知父亲一回来，见厅里竟无人一人候着，桌上也杯盘狼籍，他大喝一声，把一桌子还算完好的饭菜全扫到地上去，一时之间，母亲、管家急奔出来，见到此情此景，一个个噤若寒蝉。

季平知道惹祸了，不愿意牢累他人，自己站出来领罚，但季父一举手，狠狠往季母脸上掴去。

“你成天在家，就是这样教养儿子的吗？”

从此之后，季平为了母亲，再也不敢胡乱造次父亲饭桌上的规矩了，宁可在外简单先吃碗阳春面。

待季平稍长之后，季母一度短暂外出工作，后来也

不知怎地,便开始茹素修心,以宗教为寄托;而季父则一心一意望子继承父业,将家业推上更高层楼,也不大理会季母的生活。倒是季平因憎恶父亲的专制,看不惯商场上的斗争,宁愿靠打工过活,也不愿臣服在父亲的权威安排之下。

而软弱的季平,则在丈夫的强势与儿子的叛逆下左右为难,只好更勤于礼佛,祈祷来日父慈子孝、一家和乐。

“你害怕吗?”季平企图分析方琪的沉默。

“怕什么?你爸爸?”她笑道:“我只是不解,一家三口,人丁已经够单薄了,还把彼此关系弄得那么复杂;恐惧、猜忌、防范……真不清明!”

“不清明?”季平总弄不弄方琪的用辞。

“就是……不够干净明白,不够简单,不够爱恨分明!”

“你爱恨分明?”他望着她黑白分明的眼睛。

“我喜欢爱恨分明。”



季平与方琪这对金童玉女在舆论的波涛中划地为舟,自顾自地载浮载沉,浸渍在情爱的欢愉里。

幸好,他们也不是全然不被祝福的。。起码方琪的学妹衣芸,就是由衷地将他们俩的爱情视为美丽的神话,看作是一个完美的理想,全心全意地祝福着他们,每每在校园中看见他们俩偕影双双,衣芸便有为他们写传的冲动。

这天，蓝天白云的午后，季平只身在图书馆前踢着小石子，不时看看天色、看看墙上的大钟——那只古铜色雨渍斑斑的大钟，不理睬人世繁华，看尽男女学生在此守候分合，一贯的淡然自苦，不疾不徐地告知正确的时刻。而此，季平却恨它的无情冷漠，不肯稍稍隐瞒方琪迟到的事实。

“季平！”一个高亢的声音自季平身后响起，不经分辨，季平便认定是方琪，迅速地转身迎去。

人影愈来愈清晰，是个戴眼镜、穿牛仔裤的女孩……喔！不是方琪。

“衣芸？”他想泰然处之，但仍难掩心中的遗憾。“到图书馆看书啊？”

“不，我是来找你的！”衣芸喘得上气不接下气，亮了亮手上的纸条。

季平一把抢下，迫不及待地读着——

平，因有重要的事，不能见你了！改天见。

“我在学姊那儿讨论功课，突然一通电话，她就匆匆忙忙走了。”

“她有没有说去哪儿？跟谁去？”

“是一个男的打来的，学姊说，要去吃大餐。”

男的？吃大餐？就这么简简单单几个字，连个理由都来不及编就爽了他的约？

有谁能让他方琪误了他的约会呢？季平不禁心疑了……是那个戴眼镜的法律系高材生？还是那个喜欢音

乐的神经病？再不，莫非是那两个讲授营销学的年轻助教？

非问个明白不可！季平把纸条紧紧捏在掌心。

§

§

§

情人的眼中容不下一粒沙。季平在方琪屋外守候到深夜，次日大清早，方琪房里仍然空无一人。

彻底未归？她究竟去了哪里？季平的疑惑或愈来愈深了！

当方琪踩着轻快的脚步归来时，一眼便见到季平在阶梯上垂着脸坐着，一旁两瓶空了的矿泉水罐子及残剩的土司面包，诚实在告诉方琪——他等她很久了，而且是寸步不离地守候着。

“季平？”方琪关心地蹲在季平身旁，道：“衣芸没告诉你，我有事不能赴约了吗？我写了一张纸条……”

季平将皱得稀巴烂的纸条递还给方琪。

“天哪！你怎么虐待这张纸条的？”方琪明白了。尤其当季平开始酸不溜丢地旁敲侧击，想套出方琪爽约的理由时，方琪更加肯定，他是打翻醋缸子了！“人家难得请我吃一次餐嘛！他平常很忙的，有时想跟他说几句话都得等上一整个下午。昨天他心血来潮，说要煮我最爱吃的东西请我，我怎么能放过这大好机会呢？”

“他自己下厨？你去他家了？”

“是啊！他手艺一流的，又会讲笑话，跟他一起吃饭，永远都像吃不够、吃不饱呢！就算你见到他，也一定会喜欢他的！”

“我才不会！”

“你一定会！”她笃定得像丢进水里的石子，一意孤行地往下沉去。“他像个隐士，又像个哲学家，平凡中见其伟大，他就是这样的人。每回我困扰、沮丧的时候，只要跟他讲讲电话，整个人就好像重新活过来一样。他是我永远的港湾，一个真正的男人！”她眼中流露出的向往，仿佛谈起自己的母亲般一样的神迷。

“瞧你陶醉的，口水都快流出来了！”季平拎起身旁的“残物”，懒懒地往外走。

“你要去哪？”

“回家！你都有你的港湾了，我还待在这里干什么？不如让你自己一个人陶醉个够！”

“喂！下礼拜我还要去找他，你去不去？”方琪朝走远的季平喊着。

季平回头，考虑了一下，回道：“好！我就不信他真有三头六臂！”季平口中喃喃自语，但心情却忐忑不安。

不管怎么样，知己知彼，才能百战百胜。

他再看方琪一眼，恨她竟无一丝愧色……

§

§

§

季平在不安中见到了方琪永远的港湾，她心目中真正的男人；一个卖臭豆腐的老头儿，一个脚踏实地、耿直爽朗的退役老兵——方琪的父亲。

方琪父女间的热线络与毫无距离的恳恳谈说笑，和季平父子间的情境，正如北极与赤道般的强烈对比。

“老板，面多一点。”